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

○○毒○字第○○○ - ○○○○號

一、基本資料

(一) 運作人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

(三) 運作場所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許可運作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

(二) 運作行為：

(三) 使用用途：(無使用者免記載)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貯存場所（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使用：□□□-□□-□□□□□

貯存：□□□-□□-□□□□□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登記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

□□□-□□-□□□□□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核可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錄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原則及說明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毒 □ 字 第 □□□ - □□□□ 號

- (一) 1 至 3 碼：表發證機關（或簡稱）。
- (二) 4 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製造以「製」表示，輸入以「輸」表示，販賣以「販」表示。
- (三) 5 至 7 碼：表申請許可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編號。
- (四) 8 至 11 碼：表流水號碼。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一) 前 3 碼：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 (二) 第 4、5 碼：表運作場所所在轄區之代碼（如附表 1）。
- (三) 第 6 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使用以「1」表示，貯存以「2」表示。
- (四) 第 7 至 10 碼：表流水號碼。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一) 前 3 碼：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 (二) 第 4、5 碼：表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所在轄區之代碼（如附表 1）。
- (三) 第 6 碼：表毒性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行為之代碼（如附表 2）。
- (四) 第 7 至 10 碼：表流水號碼。

四、證件上所記載之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物質商品名及濃度（即所含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列管編號及序號與含量），例如有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商品名為鉻酸皮膜劑，則於證件上登記為鉻酸皮膜劑：含三氧化鉻（055-01）10 % w/w。

附表 1 直轄市及各縣（市）之代碼一覽表

63	台北市	64	高雄市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台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台中市	2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22	連江縣	23	金門縣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行為之代碼一覽表

A：製造	B：輸入	C：販賣	D：使用	E：貯存
F：製造、貯存	G：輸入、販賣	H：輸入、貯存	I：販賣、貯存	J：使用、貯存
K：製造、輸入、貯存	L：製造、販賣、貯存	M：製造、使用、貯存	N：輸入、販賣、貯存	
O：輸入、使用、貯存	P：販賣、使用、貯存	Q：製造、輸入、販賣、貯存		
R：製造、輸入、使用、貯存		S：製造、販賣、使用、貯存		
T：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